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108版)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2,121.30	4.88%	6,404.00	2.50%
长沙新振升门窗	1,074.53	2.47%	0.00	0.00%
合计	3,195.83	7.35%	6,404.00	2.5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3,195.83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湖南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774.74	1.17
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	169.12	559.67	-451.84	82.06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0.00	0.00	255.64	4.04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21.14
合计	169.12	559.67	-970.94	508.4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69.12万元,余额559.67万元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能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相关原因及已采取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我公司票据纠纷案。

2005年12月27日,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源清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金139.24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1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2、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与我公司、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10月18日,根据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04)洪民二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

(1)限被告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还清所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的贷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

(2)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1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3月2日,根据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04)洪法执字第37号执行和解协议确定书:

(1)为便于有源公司实施自行处置资产偿还债务,洪江市建行将申请洪江市人民法院对被查封的有关资产(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解除查封。有源公司将上述资产中的设备以查仍零集万元转让给向忠良、王钦,所得价款向洪江市建行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1,958,129.64元,洪江市建行减免该贷款的表外欠息415,890.68元及贷款结清日止的新增利息。

(2)有源公司还清第一项所列欠款后,洪江市建行即申请法院解除对该公司资产的查封,有源公司即可向浙江龙跃科技有限公司及向忠良、王钦移交所转让的资产,嘉瑞新材的连带责任也随之免除。

(3)洪江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实际执行费用共6万元,由有源公司承担。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3、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清算案

2006年7月3日,根据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下发的(2002)洪民二破字第05-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偿还清偿组偿还借用的设备或支付等价的设备材料款174.50万元。洪江市人民法院冻结扣划公司资金29万元。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1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3月10日,甲方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清偿组、乙方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丙方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

(1)2006年10月,丙方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从毛伟仁个人账户扣划现金29万元,此款用于乙方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抵偿欠甲方的债务。

(2)甲方同意乙方以自有PU人造革产品一批,价值113.90万元,抵偿乙方欠甲方的债务113.90万元。

(3)乙方按上述1、2款履行义务后,尚欠甲方余款31.60万元,甲方同意待丙方执行所查封的设备后,该案执行完毕。

(4)本协议按第一、第二、第三条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2002)洪民二破字第05-27号裁定书已执行终结。

(5)本和解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丙方签字生效。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

4、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五一路支行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的借款诉讼。

2006年11月20日,湖南省开福区人民法院(2006)开民一初字第212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银行存款600万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5月18日,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06)开民二初字第2125号民事判决书:

(1)限被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五一路支行借款本金590万元及利息784652.84元。

(2)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受理费43435元,财产保全费33425元,由被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6月26日,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07)开执字第534号执行通知书:我司自接到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对我司进行强制执行。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7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

5、邱友香等25人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案

2006年12月1日,根据湖南省怀化市人民法院(2006)怀中民一再终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

(1)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分别与原安江塑料厂同类人员享有平等财产分配权,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支付拖欠的安置费872047.19元给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杨远斌不具备湖南安江塑料厂的正式职工和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会员身份。

(2)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显失公平的方式让何述金多领取了安置费,减少了邱友香等23人的安置费,减少了邱友香等23人安置费(尹仙桃未领),共同侵害了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合法的民事权益,作为共同侵权人的何述金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作为共同侵权人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就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拖欠邱友香等24人(不含杨远斌)的安置费872047.19元承担连带责任。

(4)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具备法定的民事诉讼能力,也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5)关于邱友香等24人提出的要求湖南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何述金连带支付安置费172764 4.03元和每人500元的押金的问题,本院不予审理。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诉本公司、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6年11月7日,根据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6)望民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被告嘉瑞新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借款本金20,500,000元,利息(含罚息)4,623,785.51元。

(2)被告亚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1)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要求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35,629元,财产保全费130,520元,其他诉讼费100,000元,共计366,149元,由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7、杭州富鼎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银证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2007年4月17日收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杭州富鼎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银证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上海华夏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拍卖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24.6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原告向上海华夏拍卖行交纳了150万元保证金并参加竞拍,以每股2.01元的价格成功竞拍到1124.6万股目标股份,并签订股权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为2260.446万。拍卖成交后,原告认为本次拍卖股权存在重大瑕疵,请求法院判决:

(1)判令第一、二被告赔偿原告因参与竞拍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其他一切损失,包括已交纳的保证金150万元、其他费用20万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4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5月28日原告与上海群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原告为群仪公司提供22480万元人民币借款,被告为群仪公司的履约能力进行担保,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到期群仪未能归还借款,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2005年9月1日,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出具(2005)沪静证字第71号《执行证书》,原告依据《执行证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执行未果,上海一中院于2005年11月14日向原告发放《权利凭证》,并裁定执行终结。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

9、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我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7年3月6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借款本金4994万元及利息5651161.02元(已计算至2006年3月21日,此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付至还清之日止);

(2)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无效。

(5)案件受理费287963元,由嘉瑞新材承担。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5月,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审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所借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本案一审诉讼等费用由嘉瑞新材承担。本案二审案件诉讼等费用由光大华顺支行承担。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12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受理费287965元按照原判决执行;二审受理费287965元,由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

10、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诉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原岳阳安塑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及2004年6月29日分四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现仍欠贷款本金2492万元,利息432.43万元。由被告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和被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并以被告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贷款现已逾期,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10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诉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2004年12月3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2004年12月31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由第二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第三被告以机械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并第四被告以其持有的本公司79.2万股股权及国光瓷业64.8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贷款现已逾期(仍欠本金39562493.51元),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

1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与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3年5月7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由第二被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贷款现已逾期,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城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第一被告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本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收入22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3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8年4月11日,根据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8)望民初字第43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经法院主持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第一被告所欠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6036795.19元,合计21036795.19元。由第一被告在2008年4月18日前偿还原告500万元,余款在2008年4月30日前全额偿还(款交望城县人民法院转付)。

(2)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受理费147000元,调解结案后受理费减半收取,实收受理费735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8500元。由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共同负担。

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我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诉讼案。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清偿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24,595,000元及利息(计至2006年9月13日止为5,123,229.2元,从2006年9月14日起至清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2) 被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300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公司承责后,有权向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 被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在300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承责后,有权向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一审案件受理费158,635元,诉讼保全费150,520元均由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8年4月1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及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三方就为本公司在甲方的2479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债务事宜达成和解:甲方同意在丙方依据协议代乙方支付和解对价,甲方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保留就指定债务对原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行使追偿权利;甲方负责申请解除所有对乙方资产进行的司法冻结和质押;有关丙方和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丙以方另行协商。

1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我公司、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2007年5月25日,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6)望民初字第7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6)望民初字第749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3)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的借款本金2050万元及利息(含罚息)4623785.51元(自2006年11月2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另行计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对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抵押财产不足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投分有限公司追偿。

本案受理费135629元、财产保全费12619元、其他诉讼费100000元,二审受理费135629元,共计497397元,由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7年7月5日,根据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07)望执字第198号执行通知书:限我司于2007年7月9日前按照(2007)长中民二终字第084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六项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予以强制执行。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7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7年6月19日,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本院在审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未按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6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

1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478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2004年5月31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498万元,期限11个月,由本公司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偿还20万元,余款1478万元逾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此笔债务转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详情见公告于2005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

2007年8月28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甲方)、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及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三方就为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在甲方的1478万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债务事宜达成和解:甲方同意在丙方依据协议代乙方支付和解对价,甲方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保留就指定债务对原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行使追偿权利;甲方负责申请解除所有对乙方资产进行的司法冻结和质押;有关丙方和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丙以方另行协商。

17、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借款纠纷。

2003年10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3000万元,期限1年,由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认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违反借款合同的情形,于2004年8月18日宣布此项贷款提前到期,截止至2007年,本公司仍欠借款本金2936.98万元。

详情见公告刊于2005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

2007年9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甲方)、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及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三方就为本公司在甲方的29369896.79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债务事宜达成和解:甲方同意在丙方依据协议代乙方支付和解对价,甲方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保留就指定债务对原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行使追偿权利;甲方负责申请解除所有对乙方资产进行的司法冻结和质押;有关丙方和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丙以方另行协商。

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大厦支行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630万借款纠纷。

2004年9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大厦支行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30万元,还款到期日为2005年1月20日,由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大厦支行可与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协议,以其质押的“凌云B股”567万股法人股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借款逾期未归还。

详情见公告于2004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7年10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大厦支行(甲方)、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丙方)及上海淼衡实业有限公司(丁方)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四方就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甲方的63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债务事宜达成和解:丁方以自有资金向甲方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同意解除567万凌云B股的冻结和质押;丙方同意将持有的567万凌云B股转让给丁方;贷款本息得以清偿后,甲方保留对其他债务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19、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我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7年9月27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0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85号)判决如下: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湖南嘉瑞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中信长沙分行借款1280万元,并支付2003年10月30日至2004年4月21日的借款利息(按年利率5.31%计算),从2004年4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19‰计算罚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会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会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75380元,保全费64520元,共计139900元,由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情见公告于2007年10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

20、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与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4494万元借款纠纷。

2004年7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与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500万元,期限1年;2004年7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与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000万元,期限1年;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提保,由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至2007年,仍欠借款本金4479万元。

详情见公告于2005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

2007年12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甲方)、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及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三方就为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在甲方的4479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债务事宜达成和解:甲方同意在丙方依据协议代乙方支付和解对价,甲方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保留就指定债务对原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行使追偿权利;甲方负责申请解除所有对乙方资产进行的司法冻结和质押;有关丙方和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丙以方另行协商。

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诉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侯军借款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依执行和解协议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贷款本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5,430,690.69元。至此,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经全部履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通知本案予以结案。

详情见公告于2008年3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430	*ST张股	67,610,000.00	4.90%	2,747,283.6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67,610,000.00	-	2,747,283.62	0.00	0.00	-	-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卖出	*ST张股	56,610,000	62,910,000	900	67,610,000	72,449,124.84
	S ST 亚华	56,000,000	56,000,000	0	142,000,000	165,333,922.14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广大股东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围绕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2007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全年共十四次会议。出席了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所有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2007年度总裁办公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积极组织、参与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

报告期,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监事会部分成员参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及有关工作,组织了全体监事认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和相关规定,提高了有关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加大了制度和规定的执行力度,严格防范各种违反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发生。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7年,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2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06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7年半年度报告。

4、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2007年度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经检查,公司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并认为:公司建立了各项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财务会计独立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财务会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与费用开支合法,无违法违纪现象。

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被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说明段的审计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2000年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所计划投入的四个项目中:已实际投入的三个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募集资金投入后,其原有及新增人造革生产线共7条,2006年度由于环保问题影响,人造革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搁浅。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上述资产,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客观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交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认为或有负债对公司股权及持续经营仍然构成威胁。2007年在公司自身的努力下,已经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解决了2688万元的或有负债,目前,相关债务重组的谈判仍在进行当中。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195号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嘉瑞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嘉瑞新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瑞新材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嘉瑞新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达104,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9,559万元,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已恶化;嘉瑞新材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的67,851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且大部分经司法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瑞新材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环保问题,其生产处于暂停状态。上述事项对嘉瑞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嘉瑞新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5,874.52	311,106.53	5,496,399.59	1,131,295.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	
应收账款	26,197,478.59		27,266,304.67	
预付款项	12,827,384.57		5,823,465.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8,617,938.02	382,672,149.83	74,451,327.79	366,158,82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05,509.92		25,521,302.27	3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754,185.62	382,983,256.36	138,588,799.76	367,325,11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50.00		13,05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11,283.62	221,066,115.80	53,692,820.30	447,371,170.56
投资性房地产	12,534,836.92		8,545,713.17	
固定资产	178,849,648.93	24,168,264.35	210,528,893.04	25,056,735.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600,959.33	474,160.20	63,598,229.83	491,996.88
开发支出				
商誉	96,957,379.32		270,610,695.71	
长期待摊费用			329,45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8,672.57		7,701,4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195,830.69	245,708,540.35	615,020,269.83	472,919,902.94
资产总计	612,950,016.31	628,691,796.71	753,609,069.59	840,245,02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896,269.92	464,477,375.27	677,873,854.15	506,298,84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34,472.02		23,578,362.90	
预收款项	9,209,367.10		11,632,03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